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 2022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编制要求，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22日